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 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七年三月九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七三〇八二九三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因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應於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施行以來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千件)，管線機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變更原申請之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須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之行政作業，耗費龐大行政資源，爰有修正前揭費用繳納時程之必要。此外，本自治條例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原在於申請人於保固期間如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代修復費用，惟因申請人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其裁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罰，均能善盡道路修復之保固責任，且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均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案例，故實際執行已無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供本府代履行時扣抵相關費用之實益。另外，為提升施工品質，掌握施工資訊並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性，有必要課予申請人

於道路挖掘之施工及保固期間善盡維護管理之責，爰有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另訂管理辦法之必要。再者，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再納入裁處禁挖之違規次數，亦不符比例原則，且將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檢討修正為有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情事，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準此，為簡化行政作業，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及提升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原二十二條，計修正十條、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並重新調整條號，修正後共計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山區道路之定義。
2.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府針對市區道路管理之最新權責分工情形，修正山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並增訂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之挖掘管理事項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3. 修正條文第四條：申請案件不符規定得補正期限由三日修正為十日，並將繳費規定由事前繳納修正為依規定之期限繳納，以及刪除保證金規定。
4.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參考議會審定當年度工程單價訂定瀝青混凝土以外材質之修復費單價。

5.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保證金規定，刪除退還保證金之規定。
6.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保證金規定，刪除主管機關代申請人修復路面，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之規定，並增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
7.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配合違反本條規定，已於第十七條增訂罰則，爰於第二項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前項規定深度埋設，其埋設深度仍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之「為原則」等文字予以刪除，並於第二項增訂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埋設深度者，得不受三十公分限制之規定，以因應地下埋設物深度仍有少於三十公分之特殊情形。
8.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辦法，及該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9.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為使現行規定之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之違規行為態樣更臻明確，爰將違規行為態樣修正為列舉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具體條文之體例。
10.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參照中央法規立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11.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本條刪除，配合臺北市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廢止，本條已無制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12.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之規定，以下條次遞改。
13.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修正違反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情事，方納入本條統計違規次數。
14.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增訂授權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無須重複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爰修正之。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內容，依工務局電洽所述實際運作需要，予以修正，並就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